

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嵩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定点租赁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洛阳超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1日



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嵩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定点租赁框架协议

甲方就“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嵩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包（定点租赁）”（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嵩县行政路嵩县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379-6206116

乙方：洛阳超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

联系方式：13938589641

二、协议期限

1.1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4月9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

1.2 协议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在本协议期内的年度履约考核结果（考核合格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并作为本协议附件），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协议。续签次数最多为一次，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两年。续签协议内容除下列情形外，与本协议完全一致：

1.2.1 价格调整机制：

在续签下一年度协议前，甲方有权根据同期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向乙方发出《续签价格调整通知》，单方面确定新一年度服务价格或价格调整幅度（以下简称“续签价格”）。该续签价格可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价格。

1.2.2 乙方接受程序：

乙方在收到《续签价格调整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如书面确认接受续签价格，

乙方在收到《续签价格调整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如书面确认接受续签价格，则双方按此价格续签协议；如乙方逾期未确认或明确拒绝，则视为乙方放弃续签资格，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1.2.3 其他变更限制：

除前款规定的价格调整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协商变更续签协议的服务标准、计价方式、结算规则等任何实质性内容。因法律法规或上级政府采购政策变更导致的必要调整除外。

1.3 若乙方年度履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续签，并另行组织采购。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嵩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 定点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14

（二）采购需求：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嵩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家，最高控制费率：100%。

（三）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 服务范围：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嵩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为自有车辆，必须各种证件齐全，车况性能优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车型数量不得低于20台，2018年1月1日起登记注册，且行驶路程10万公里以内（在响应文件中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和里程表合照）。

4. 供应商所提供的驾驶员证件齐全，与准驾车型相符，具有五年以上驾龄，无犯罪证明及不良嗜好、身体健康。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具有车辆交强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

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不计免赔率险等商业险。

6.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

7. 针对本项目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工作。

8. 按照财办库【2024】269号文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车辆须优先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类型应能够满足公务出行的基本需要。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将满足上述比例要求的新能源车辆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提交甲方审核备案；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车辆，不得纳入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范围。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新能源汽车保有及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

（四）协议价格：

中标费率为：97%。

按照征集文件各类车型租赁价格表*中标费率。

附表 1：自驾价格表

包号	车型	单天 (元/天)	燃油(元/公里)	过路费	
	轿车（5座）	大众朗逸（或同级别）	180	1	ETC扣费为准
		尼桑轩逸（或同级别）	180	1	ETC扣费为准
		大众帕萨特（或同级别）	350	1	ETC扣费为准
		大众迈腾（或同级别）	350	1	ETC扣费为准
		本田雅阁（或同级别）	300	1	ETC扣费为准
		丰田凯美瑞（或同级别）	300	1	ETC扣费为准
	越野车	长城越野车（或同级别）	230	1	ETC扣费为准
		本田CRV（或同级别）	350	1	ETC扣费为准
	商务	瑞风商务（或同级别）	260	1	ETC扣费为准

		别克 GL8 商务老款 (或同级别)	300	2	ETC 扣费为准
		别克 GL8 商务新款 (或同级别)	600	2	ETC 扣费为准
		别克 GL8 商务 ES 豪华版 (或同级别)	700	2	ETC 扣费为准
		奥德赛商务老款 (或同级别)	300	2	ETC 扣费为准
		奥德赛商务新款 (或同级别)	600	2	ETC 扣费为准
	14 座	14 座福特全顺 (或同级别)	500	2	ETC 扣费为准

结算价格=租车价格+燃油费+过路费。车辆使用中所产生的燃油费按照行驶里程计算，产生过路费的根据实际情况核算。

附表 2：配驾价格表

车型		北郊机场 龙门高铁站 洛阳火车站 (元/趟)	新郑机场 郑州东站 郑州市区 (元/趟)	含司机8个 小时以内 含100km油 料费车费	超公里 (元/公里)	超时费(元 /时)
轿车 (5座)	大众朗逸 (或同级别)	700	1100	500	1	50
	尼桑轩逸 (或同级别)	700	1100	500	1	50
	大众帕萨特 (或同级别)	850	1300	600	1	50
	大众迈腾 (或同级别)	850	1300	600	1	50
	本田雅阁 (或同级别)	850	1300	600	1	50
	丰田凯美瑞 (或同级别)	850	1300	600	1	50
越野车	长城越野车 (或同级别)	750	1100	500	1	50

	本田 CRV (或同级别)	850	1300	600	1	50
商务	瑞风商务 (或同级别)	800	1100	600	1	50
	别克 GL8 商务老款(或同级别)	850	1300	600	2	50
	别克 GL8 商务新款(或同级别)	1100	1400	800	2	50
	别克 GL8 商务 ES 豪华版 (或同级别)	1200	1500	1100	2	50
	奥德赛商务老款(或同级别)	850	1300	600	2	50
	奥德赛商务新款(或同级别)	1100	1400	800	2	50
9 座	9 座丰田海狮 (或同级别)	1200	1500	1100	2	20
10 座以上	14 福特全顺 (或同级别)	1100	1700	900	2	80
	国产考斯特 (或同级别)	1300	1900	1200	3	80
	考斯特柴油版(或同级别)	1500	2000	1300	3	80
	考斯特汽油版-普通版 (或同级别)	1800	2500	1700	5	80
	考斯特 (17-19 座) 豪华版 (或同级别)	2000	2800	1900	5	80
	19-23 座中巴-普通版	1300	1900	1100	5	80

19-23 座中巴-行政版	1500	2100	1400	5	80
24-29 座中巴-普通版	1400	2900	1300	5	80
24-29 座中巴-行政版	1600	3100	1500	5	80
宇通/金龙 (38 座) - 普通版	1400	2900	1300	5	80
宇通/金龙 (38 座) - 行政版	1600	3100	1600	5	80
宇通/金龙 (48 座) - 普通版	1600	3300	1500	5	80
宇通/金龙 (48 座) - 行政版	2000	3700	1900	5	80
宇通/金龙 (51-54 座) -普通版	1800	3500	1700	5	80
宇通/金龙 (51-54 座) -行政版	2100	3700	1900	5	80

(五)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六)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七)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框架协议适用于洛阳市。

(八)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⑦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控制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正错误、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三）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国家法律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优秀的驾驶人员、

服务人员与优质的运输服务。

(五) 甲方有权指定租赁车辆的行驶路线、发车时间等。

(六) 甲方使用租赁车辆，需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供给乙方确切的车辆租赁要求，以便乙方安排车辆及驾驶人员。若原定计划变更，甲方需提前5个小时通知乙方变更或取消租赁车辆，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七) 甲方在使用租赁车辆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如造成甲方人员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向乙方要求赔偿。

(八) 在乙方积极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签署本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资格。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征集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租赁服务；对超出采购人委托范围及当事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车辆没有任何产权、违章等纠纷，车辆性能能够满足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必须按照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确保车辆的安全性及甲方的正常使用。

(三)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车辆必须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必须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及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商业全险。乙方承诺出租给甲方车辆的机动车各项保险必须在保险有效期内。

(四)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配驾车辆由乙方自行聘请专职驾驶员驾驶，乙方承诺聘用的专职驾驶员具有合法的驾驶资质并且具有5年以上的实际驾驶经验。

(五) 乙方应加强聘用专职驾驶员的安全培训，确保驾驶员能遵章守法，如因驾驶员的交通违法导致的罚款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驾驶员不得擅自将租用车辆交由甲方乘坐人员驾驶，也不得放任甲方乘坐人员驾驶租用车辆。

(六)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车辆如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修理和维护，并用备用车辆替代，确保甲方用车。

(七)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车辆及随车的专职驾驶员必须听从甲方的调派，随叫随到，不得无故拒绝或变相拒绝甲方的调派，并应做到服务态度端正，热情周到。

(八)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车辆必须保证清洁卫生，对乘坐人员产生的乘车垃圾应及时清理，对车辆内外应及时清洗，做到车辆内外干净整洁。

(九)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十)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1) 乙方保证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乙方保证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3) 乙方保证配备专人负责车辆租赁业务相关事宜，保证经营地址、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 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5) 乙方应具备对公转账和公务卡结算的能力；

(6) 乙方保证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和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7) 乙方保证不做出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 乙方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十一) 在本协议项下所有服务（包括自驾和配驾）期间，因乙方提供的车辆或乙方驾驶员产生的所有交通违法、违章行为，其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罚款、扣分处理，均由乙方独立、完全承担。乙方应在收到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3个工作

日内处理完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或用车单位（人）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甲方或用车单位（人）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二）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口头约谈、挂网警示、责成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落实情况，凡未提供或未达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

违约行为包括：

- （1）各类信息变更（其中包括服务网点、经营地址变更和政府采购联系人变更等），未按要求申报的；
- （2）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等材料的；
- （3）未按要求，使用规定结算方式结算的；
- （4）被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投诉的；
- （5）未按协议要求合理收费的；
- （6）经营地址有瑕疵的，比如：
 - a. 实际经营地址未签订场地证明文件的；
 - b. 场地租赁合同不完整的（无场地面积大小、地址方位信息、使用时限和签订日期等）；
 - c. 实际经营地址与备案地址不符合的；

- d. 经营地址变更后暂无经营场地的；
- e. 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违法合同的。

(三)为明确乙方在提供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过程中的违约情形及对应经济处罚标准，甲乙双方约定，对于本条第(二)款、第(四)款及本款所列的违约行为，除相应采取警告、整改、暂停、解除等措施外，甲方还有权按下述标准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无需乙方另行确认。应付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向甲方支付。

1. 乙方交付车辆外观或内饰明显脏污、有异味、未按时清洗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元，并须在甲方提出后2小时内完成整改。

2. 乙方未随车提供行驶证、保险单、年检标志、灭火器等法定或约定物品的，每次支付违约金300元，并立即补全。

3. 乙方驾驶员或客服人员对采购人用车人员态度生硬、未按规定着装，或采购人预约后30分钟内乙方未确认订单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

4.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接驳，影响甲方行程的，每次支付违约金当次租金的50%，且该次服务免收服务费。

5. 乙方提供的车辆在出车前存在可发现的故障(如胎压异常、空调失效、油量不足等)，导致行程延误30分钟以上的，每次支付违约金800元，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替代交通费用。

6. 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约定车型(含降低档次、更换为不同品牌)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立即纠正；无法纠正的，当次服务免费。

7. 因乙方驾驶员过错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闯红灯、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500元，乙方须主动提供违法处理结果；因此造成事故的，按严重违约处理。

8. 因乙方驾驶员过错造成交通事故，导致采购人人员受伤或物品损坏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同时甲方有权暂停其承接新业务1至3

个月。

9. 乙方在结算单据中虚报用车里程、虚构等待时间、伪造采购人人员签字的，一经查实，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退回多收费用；累计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将解除框架协议，且本协议期内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再次征集，对于由此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违约行为包括：

- （1）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参与本项目的；
- （2）乙方违反规划、土地、环保、卫生健康等国家政策给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 （3）本协议期内暂停服务资格2次以上（含2次）的；
- （4）未实现费用结算和相关档案等规范化管理的；
- （5）存在虚假“结算明细单”的；
- （6）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处罚5万元以上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 （7）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业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 （8）采购人对乙方的违约反馈意见或投诉中，情节特别严重的；
- （9）拒绝或变相拒绝接受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组织的费用核算和档案检查的；
-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 （11）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违约行为包括：

- （1）不积极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2)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3) 乙方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

(六) 乙方违约的注意事项。

(1) 乙方被暂停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暂停期间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

(2) 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本协议期内不得继续承接新的业务。

(3) 因乙方车辆问题、乙方驾驶人员操作等问题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服务不合格的当期甲方无需支付租赁费及服务费，乙方应按已产生租赁服务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未按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新能源车辆比例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虚假新能源车辆清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暂停其承接新业务，直至解除本框架协议。

七、服务考核与费用核算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车辆状况、服务响应、驾驶员行为、价格执行、结算真实性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车辆卫生及安全配置、调取派车记录及行车轨迹、向用车单位进行服务回访、第三方暗访评估。

甲方每月从乙方提交的全部租赁服务结算清单中，随机抽取部分清单进行费用复核。核算内容包括：折扣率是否按中标费率执行；租赁车型、时间、里程是否与实际派车记录一致；是否存在拆分行程、重复计费、虚构里程或等待时间等行为；配驾服务中驾驶员资质是否满足协议要求；保险费、燃油费、过路费等代收项目是否真实合理。

核算结果处理：

经核算发现多收、虚收费用或违反本协议价格约定的，甲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对应标准（如第9条）进行处罚，并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

规所得及违约金。

乙方应在收到核算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有异议的可提供行车记录、GPS轨迹、派车单、签字确认单等证据，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纠纷解决方式）处理。

乙方必须完整、真实保存以下档案资料：派车单（含用车单位、时间、地点、里程、驾驶员）、结算单（含双方签字确认）、车辆行驶轨迹、保险单复印件、驾驶员资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过路费及燃油费原始凭证（如有代收），保存期不少于10年，并随时配合甲方调阅。拒不配合或提供虚假档案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全部租赁费用，并视情节轻重，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第8、9、10项或第（四）款的规定处理。

费用结算时，乙方除提供结算清单外，对于产生的燃油费和过路费，还须提供以下凭证供甲方或用车单位核实，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相应费用：

（1）燃油费：须提供经用车单位随车人员签字确认的、标注有起止里程数的行程单，以及对应的、可查询验证的加油凭证。

（2）过路费：须提供与行程路线、时间相符的ETC扣费记录截图或纸质发票。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任何费用凭证有疑问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行车记录仪录像、GPS轨迹记录等原始数据进行复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八、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九、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协议的终止

(一)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保险与事故处理

1.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车辆，除交强险外，还足额投保以下商业险，且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服务期及结算期：

- (1)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每车保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
- (2)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每座保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 (3) 机动车损失保险及不计免赔率险。

2. 服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安排处理并调换车辆，确保甲方行程。所有事故处理、保险理赔、善后赔偿、法律纠纷等均由乙方以自身名义独立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甲方仅在必要时予以协调。

3. 若因保险覆盖不足或乙方无力赔偿，导致甲方或用车单位（人）被卷入诉讼或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额赔偿，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成本。

十三、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刘冒军

2026年9月11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李博楠

2026年4月11日

